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众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金融”)、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多源”)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于2016年1月20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月2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上申购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河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申购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网上银行)、招商证券、上海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北京展恒、国泰君安申购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信息、汇付金融、陆金所资管、恒天明泽、积米基金、众禄金融、一路财富、利得基金具体申购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间的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的申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率单独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内容,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文体休闲基金”)于2016年1月24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1月24日起,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6年1月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6年1月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情况。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16年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7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长兴路688号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副董事长傅倩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范志杰先生代为表决),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倩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APDC”三期临床研究的议案》。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  
海欣生物“抗原致敏的树突状细胞”(以下简称“APDC”)三期临床研究项目现已完成前期筹备,实现了病例入组,“APDC”三期临床研究正在有序推进。  
为确保海欣生物“APDC”三期临床研究顺利开展,公司在前期(已于2013年6月公告)提供2,000万元借款的基础上,再向海欣生物提供5,400万元提供授信额度,用于“APDC”三期临床研究。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复牌。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按照规定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也希望借此入一至两家业绩优良、实力雄厚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潜在投资者”),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投资者就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密集磋商,并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和报告编制,形成预案初稿后报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为参与某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家。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6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反复研究认为:  
1.潜在投资者的战略意图仍不明确;  
2.预案中部分认购对象的条件尚未达到董事会预期。  
因此,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条件并不成熟。  
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复牌的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1月20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0)新增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456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g.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2个交易日后披露上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6年1月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16年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7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长兴路688号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副董事长傅倩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范志杰先生代为表决),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倩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APDC”三期临床研究的议案》。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生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  
海欣生物“抗原致敏的树突状细胞”(以下简称“APDC”)三期临床研究项目现已完成前期筹备,实现了病例入组,“APDC”三期临床研究正在有序推进。  
为确保海欣生物“APDC”三期临床研究顺利开展,公司在前期(已于2013年6月公告)提供2,000万元借款的基础上,再向海欣生物提供5,400万元提供授信额度,用于“APDC”三期临床研究。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复牌。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按照规定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也希望借此入一至两家业绩优良、实力雄厚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潜在投资者”),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停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投资者就募投项目、资金规模、认购对象、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密集磋商,并组织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和报告编制,形成预案初稿后报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最终形成《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为参与某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家。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6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董事会反复研究认为:  
1.潜在投资者的战略意图仍不明确;  
2.预案中部分认购对象的条件尚未达到董事会预期。  
因此,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目前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条件并不成熟。  
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经慎重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1.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复牌。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复牌的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2个交易日后披露上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 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30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6】0051号),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现将公司向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账、2007年和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经过诉讼、无法支付,如是,请说明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是,请逐笔说明无法支付诉讼时点及“无法支付”的具体时点。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说明,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①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②明确说明“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③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本次核销1486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债务已过诉讼时效;②公司本次核销“债务已过诉讼时效”“确实无法支付”的主要原因。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再次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2015年度不再进行上述债务账务核销,待公司进一步核查“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出具分析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并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一致后,再重新履行核销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公账,2015年6月,对账核销应付账款全部清理,经检查发现1486笔应付账款属于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均已无法取得联系,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金额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了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上账日期及生时点是否均为2015年;②公司为何选择2015年对上述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及依据;③结合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二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万元和-1422万元,说明公司将选择在2015年底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六、公司2015年之前,公司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已经存在,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资产清查及核销”核销程序。  
七、公司未在以往年度对核销上述应付账款的原因是,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资产清查,也没有履行相关核销核销程序;公司本次选择2015年进行核销的原因是: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清理,并咨询法律机构意见后进行的。  
但,公司后续根据相关要求,对1486笔应付款项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谨慎考虑后,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对上述债务“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进行充分沟通,待逐笔核查清楚,重新履行核销核销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上述事项对2015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回复公告》及《2015年业绩预亏公告》)。  
八、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30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6】0051号),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现将公司向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账、2007年和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经过诉讼、无法支付,如是,请说明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是,请逐笔说明无法支付诉讼时点及“无法支付”的具体时点。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说明,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①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②明确说明“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③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本次核销1486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债务已过诉讼时效;②公司本次核销“债务已过诉讼时效”“确实无法支付”的主要原因。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再次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待公司进一步核查“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出具分析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并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一致后,再重新履行核销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公账,2015年6月,对账核销应付账款全部清理,经检查发现1486笔应付账款属于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均已无法取得联系,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金额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了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上账日期及生时点是否均为2015年;②公司为何选择2015年对上述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及依据;③结合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二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万元和-1422万元,说明公司将选择在2015年底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六、公司2015年之前,公司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已经存在,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资产清查及核销”核销程序。  
七、公司未在以往年度对核销上述应付账款的原因是,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资产清查,也没有履行相关核销核销程序;公司本次选择2015年进行核销的原因是: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清理,并咨询法律机构意见后进行的。  
但,公司后续根据相关要求,对1486笔应付款项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谨慎考虑后,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对上述债务“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进行充分沟通,待逐笔核查清楚,重新履行核销核销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上述事项对2015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回复公告》及《2015年业绩预亏公告》)。  
八、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30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6】0051号),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现将公司向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账、2007年和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经过诉讼、无法支付,如是,请说明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是,请逐笔说明无法支付诉讼时点及“无法支付”的具体时点。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说明,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①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②明确说明“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③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本次核销1486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债务已过诉讼时效;②公司本次核销“债务已过诉讼时效”“确实无法支付”的主要原因。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再次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待公司进一步核查“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出具分析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并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一致后,再重新履行核销程序并披露。  
五、公司公账,2015年6月,对账核销应付账款全部清理,经检查发现1486笔应付账款属于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均已无法取得联系,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金额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了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上账日期及生时点是否均为2015年;②公司为何选择2015年对上述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及依据;③结合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二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万元和-1422万元,说明公司将选择在2015年底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六、公司2015年之前,公司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已经存在,公司于2015年进行了“资产清查及核销”核销程序。  
七、公司未在以往年度对核销上述应付账款的原因是,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资产清查,也没有履行相关核销核销程序;公司本次选择2015年进行核销的原因是: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清理,并咨询法律机构意见后进行的。  
但,公司后续根据相关要求,对1486笔应付款项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谨慎考虑后,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对上述债务“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进行充分沟通,待逐笔核查清楚,重新履行核销核销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上述事项对2015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事项的回复公告》及《2015年业绩预亏公告》)。  
八、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业务封闭期内净值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19  
估值日期:2016-01-18

公告送出日期:2016-01-19		估值日期:2016-01-18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代码	001160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投资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币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	576,655,016.76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基金份额净值	001160	001160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	币种:人民币元	币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净值	316,514,654.63	260,140,362.13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资产净值	币种:人民币元	币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净值	0.9401	0.937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雅君、林虎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邱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邱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邱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